

##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5.10.05	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3	教務長核備
106.03.31	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0	教務長核備
109.9.30	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8	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8	教務長核備

- 一、「通識教育微學程」以主軸式議題串連不同學門，課程橫跨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與「科學」三大領域，規劃出各項主題式微學程，以加深通識課程跨域深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淡水校園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微學程護照申請：每學期自第十五週起至第十六週止。
    - 1、填妥「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」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，領取護照。
    - 2、護照遺失補辦，需繳工本費五十元。
  - (二)微學程課程代選：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
    - 1、申請條件：已修畢該微學程課程二門(含)以上者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。
    - 2、代選課程每班以十名為限，依送件先後順序，滿額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修習學分數與學分承認：
  - (一)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八學分(共四門課，並包含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與「科學」三大領域)，方可取得核發微學程證明之資格。
  - (二)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得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。
- 五、學程認證：
  - (一)認證方式：修畢微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持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認證申請。
  - (二)經審查通過後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發給修畢「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明」。
  - (三)申請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- 六、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七、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含括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與「科學」三大領域(六~八門課)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